**竞争性谈判公告**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长葛市金桥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长葛市金桥路街道办事处学苑路立交桥两侧绿化和老人民路小铁路南侧绿化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长葛市金桥路街道办事处学苑路立交桥两侧绿化和老人民路小铁路南侧绿化工程

（二）项目编号：长招采竞字【2019】167号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需求：一标段：长葛市学苑路立交桥两侧绿化工程，主要包括：栽植蜀桧770株，冠径50cm，高度3-3.5m；栽植雪松414株，高度4-4.5m；栽植小叶女贞苗130m2，高度40-50cm，54株/m2。

二标段：长葛市老人民路小铁路南侧绿化工程，主要包括：栽植小叶女贞球冠径70cm，黄杨球冠径70-80cm，樱花A胸径3-4cm，高度3-3.5cm,樱花B胸径4-5cm,百日红A胸径4cm,红花继木球冠径60-70cm,大叶女贞直径3cm，修建后高度达到2.2m等苗木，栽植红叶石楠苗，铺种慕尼黑和马尼拉混植草皮，微地形等。详细内容见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一标包：456348.31元；

二标包：136194.85元；

（六）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七）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八）分包：不允许。

（九）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18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3.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3.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

**六、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葛市金桥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15649816399

地址：长葛市金桥路

集中采购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商务区6号楼

联系人：政府采购一部

联系电话：0374-6189379

二〇二〇年一月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响应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